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8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

被告 錢宜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879 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1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1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,998元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

01 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02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4 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

08 法 官 陳協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